

故事名稱	勿聽信偏方，正確使用中藥
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	1.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、第 12 段意旨 健康權是一項涵蓋性的權利，不僅包括及時和適當的健康照護，而且也包括決定健康的基本要素，如獲得健康相關的教育和資訊，資訊上可取得性包括搜尋、接收和傳播有關衛生問題的資訊和意見的權利，且資訊的可取得不應損害個人健康資料保密的權利。 2.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36 段意旨 國家的政治和法律制度中需充分承認健康權，最好是透過法律的實施，並透過國家的衛生政策，制定實現健康權的詳細計畫。各國必須保證醫生和其他醫療從業人員經過適當培訓，提供足夠數量的醫院、診所和其他健康相關的設施，促進和支持建立提供諮詢和精神健康服務的機構。其他義務包括促進醫學研究和衛生教育，以及展開宣傳運動。 3.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37 段意旨 應履行採取積極措施，幫助個人和群體並使他們能夠享有健康權，依靠國家掌握的手段，履行(提供)《公約》所載的具體權利。履行(推動)

健康權的義務，創造、保持和恢復人民的健康，包括：(1)促進了解有利健康的因素，如研究和提供資訊；(2)確保國家滿足它在傳播適當資訊方面的義務，包括有益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營養、有害的傳統習俗和服務的提供方面的資訊；(3)支持人民在他們的健康上作出被告知資訊的選擇。

**4.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
第 44 段意旨**

委員會並確認，較優先的義務包含在社群提供有關群體主要健康問題的教育和資訊，包括預防和控制的方法及為健康從業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，包括健康和人權教育。